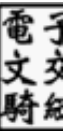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筱涓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iamsj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217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17458A00_ATTCH1.doc、0217458A00_ATTCH2.pdf、0217458A00_ATTCH3.docx、0217458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0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及26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參訓，俾利增加本縣具備輔導背景師資，更逐年符合本縣所需輔導師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5年11月8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0508602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6學分班：

1、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1年(含)以上未滿3年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或持有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，報名表(如附件二)。

2、若校內推薦符合資格教師參訓6學分班，請於105年11月



105/11/16

1050004672



月28日前，提供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之教師薦派名冊（如附件四），並檢附報名表、教師證書影本、聘書影本、在職證明、輔導服務年資證明及畢業證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教育處收。

（二）26學分班：

- 1、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
- 2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。
- 3、報名表（如附件三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